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龔映彤女士(「龔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龔女士乃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龔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龔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並無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少於三人，以致使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龔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仍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並且剩下的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的三個月內任命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何濤先生。